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受理營業場所消防設備缺失申報提改善計畫書申請補正期限核判表

■ 管理權人個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 申請場所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地 址
■ 申請日期	11 年 月 日			場所電話
■ 場所消防設備缺失	設備缺失(多處故障者請統一填寫故障數量):			
	一、 室內消防栓設備：。 二、 緊急電源設備：。 三、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四、 緊急廣播設備：。 五、 室內排煙設備：。 六、 自動撒水設備：。 七、 泡沫滅火設備：。 八、 採水設備：。 九、 緊急照明設備：。 十、 避難器具：。 十一、 標示設備：。 十二、 滅火器：。 十三、 連結送水管設備：。 十四、 簡易滅火設備：。			
說明： 一、 ■符號需由管理權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表須在申報期限月截止前提送，缺失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應採合格申報。 二、 無法親送者得填寫委託書、維修估價單或施工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所轄大隊審核，審核通過並採書面函發，其申報書內容需附本局書函，以利分隊審查受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證明(如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委託書			
擬辦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消署預字第 11205015961 號函認定疑義會議記錄及本局作業規範辦理，上述場所乃屬嚴重缺失，採不合格申報同意補正時間同意緩至 年 月 日止。 二、檢陳書函(線上)核判，請鈞核。			
核章	承 辦 人	大 隊 業 務 單 位	副 大 隊 長	大 隊 長